安义县民政局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2021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以及县司法局等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举措，为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学习宣传，提升法治素质

一是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要求，县民政局年初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是认真履行政府职能。梳理确定我局婚姻登记实施证明“无证明化”改革。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加强对负面清单事项的监督管理。

三是建立学法用法制度。健全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加强民政干部学习教育。上半年召开中心组理论学习4次，开展支部主题党日6次，领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项目

2个。深入开展法治宣教，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组织开展季度专题学法活动2次。对全县11个乡镇开展一次为期半个月的殡葬改革要作法律政策宣传培训活动，编印《安义县殡葬改革工作政策宣传》单、册5000余份，多途径宣传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社会知晓度进一步提升。

二、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最终评判标准，突出法治要素，运用法治手段，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梳理清理行政权力事项，完善权力清单，编制依法行政流程图。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咨询论证、合法性前置审查、集体审议等制度，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确保在法律框架下更好地履行民政行政执法职能。开展走访服务对象活动，征询意见，听取民声，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进服务承诺制、实行首问负责制、责任追究制，强化执法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依法行政。

三、切实转变职能，提高服务效能。

始终坚持为民宗旨，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减证便民”，压缩审批办理时限，政务中心窗口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等公共服务事项由法定时限60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办结，压缩率为92%。结合我局权责清单，编制公布了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当场办理事项清单、承诺办理事项清单、限时办理事项清单、便民化服务事项清单、从

严监管事项清单、就近办理事项清单等“七张清单”。

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取消等工作，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办理。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备案。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严格规范文件制定、审核和备案程序。同时，积极清理违法、不当或已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今年共制定规范性文件 0 份，按要求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备案。清理已过有效期的文件 0 份。

四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021 年正安县民政局开展了 2 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抽查比例不低于抽查对象的 5%以上进行随机抽取，上半年共抽取了对全县社会团体企业进行随机相关检查，下半年对全县民办非企业进行相关的抽查，我局对县属社会组织已完成检查，抽查中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并将检查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

五是依法做好信访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等机制。加强信访法治建设，规范民政信访工作程序，强化属地责任，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走访并有序、理性地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2021 年我局共收到信访件 2 件，化解 2 件，处置率 100%，答复率 100 %，满意率为 10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民政法治观念日益增

强，依法执政能力不断提高，但与当前全面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执法环境不优。长期以来，民政部门在人们心目中一直是做救孤助残、扶贫帮困、社会服务的保障部门，而不是执法部门，实际工作中存在重落实政策，轻执法处罚现象。

二是执法手段不硬。民政行政执法依据缺乏硬性要求，大多强调联合执法，没有确定民政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和独立处罚权，造成执法手段弱化。

三是执法力量不够。受机构和人员编制限制，执法机构不健全，没有专门的执法队伍，无法统一规范行政监管、执法监察、行政处罚等各项执法行为。

五、下一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是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加强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完善重点人员监测预警帮扶机制，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量化调整救助标准，全面落实委托照料协议管理，压实照料服务责任。严格落实救助供养机构服务保障、安全管理规定。完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发现、报告及转介处置机制，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快救。健全残疾人福利制度。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机制。

二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民主议事协商和民主监督制度，推进村务公开“阳光工程”。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落实社会组织登记会商制度，强化社会组织登

记审查。积极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稳步推进界线联检工作，继续推进平安边界创建。

三是完善基本社会服务效能。推动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留守老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制度。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落实信息比对和每月复核机制，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开展养老机构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儿童福利保障，持续推进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全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福利主任制度。进一步规范收养登记评估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收养工作。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强殡葬移风易俗宣传引导，推进婚姻登记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2021 年 12 月 20 日